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文玉）

本人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及活动，关注公司的运营，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黄文玉，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通信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乌鲁木齐市电信局工作，历任市话分局局长、体改办负责人、市话工程处副处长、副局长等职；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信息产业厅党组副书记、厅长等职；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等职；2017 年 1 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退休；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3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检查，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文玉	3	1	2	0	0	否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3个专门委员会。在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具体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黄文玉	1	1	1	1	1	1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月13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奖金方案预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形：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在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认真审阅其提交的工作计划，对其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本人与会计师充分沟通，事前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审计进度，为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切实发挥独立、审慎的监督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赴公司管理总部实地考察的机会开展现场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业务板块发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等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助公司搭建业务协作关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对电子信息行业的把握与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外界的反应，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8天。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研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强化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就生产经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预发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并对重要的拟议事项提前沟通、交换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基于独

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补选来有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聘任李天池先生为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补选李天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或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奖金方案预发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较好地达成了2024年度的绩效目标，并能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公司拟定的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奖金预发的方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2月28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文玉

2026年4月17日